

子洲县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子洲县体育中心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4	在职人员控制率≤9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资金有结余，但未超过上年结转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单位职能工作	①公共体育场馆维护 ②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③体育竞赛及少儿体校和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单位2022年度既定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度95%以上，计25分；完成度90%-95%，计22分；完成度90%一下，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25	23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①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 ②发现和培养优秀后备人才 ③探索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新模式	通过开放城东足球场是否提高了群众对体育锻炼的熟知度和行动感。	15	12	群众的体育锻炼意识不够强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3	群众满意度低于95%
总分					100	92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曹志伟	副局长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曹志伟
李文良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文良
李浩	工会主席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浩
钟凡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钟凡
高静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高静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曹志伟</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left: 20px;">2023年3月15日</p> </div> </div>			
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负责人（签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 style="font-size: 1.5em;">2023年3月15日</p> </div> </div>			

三、评价报告

(一) 单位概况

1. 单位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子洲县体育中心是一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2022 年底共有正式职工 8 人，退休人员 3 人。本单位的职能职责为公共体育场馆维护，组织全民健身活动，体育竞赛及少儿体校和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2.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2022 年，体育中心以党建为引领，以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在我市举办为契机，以贯彻落实教育强基的政策方针为目标，扎实推进我县体育事业快速发展，以第十四个“全民健身日”为契机，加大群众体育在我县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群体活动，使更多的人参与体育、了解体育、支持体育；积极开展我县群众体育活动。2022 年举办了一期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并组织动员体育爱好者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一、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教练员培训，不断充实我县体育骨干，加强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申报一样）

2022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 475.19 万元；支出 474.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5.29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4 万元，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35.51 万元，项目主要是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项目。

4.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5.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主要说明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 47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75.19 万元；2022 年的总支出为 474.80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各项经费按时支付，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1）党建工作

2022 年，少体联合党支部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计划，积极举办迎接“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手写心得体会 2 篇，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召开“三会一课”8 次，其中党员大会 4 次、讲党课 4 次，集中开展“双报到”活动 1 次，全体党员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全年未接到群众投诉干部工作作风问题。

（2）业务工作

①积极参与省十七运

组织拍摄“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开幕倒计时 100 天-子洲县”“阳光体育让人民生活更美好”等宣传片进行广泛宣传，4 月 28 日组织干部群众参加“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开幕倒计时 100 天主题活动”，7 月 23 日在城区内举办“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子洲县站”活动，邀请省市多家媒体直播报道，8 月 6 日-11 日，组织干部群众参加省十七运开闭幕式以及比赛观摩。

②广泛开展群体活动

3 月 7 日举办传统武术培训班；4 月 25 日召开健步协会换届大会；6 月 26 日举办太极拳协会成立 4 周年展演活动；7 月 1 日举办庆七一迎省运系列晚会；7 月 25 日举办“星火耀子洲杯”干部职工篮球比赛；8 月 2 日举办干部职工“迎省运、安康杯”第九届足球赛；8 月 8 日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9 月 21 日举办“四十九式武当太极剑”培训班；10 月 12 日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10 月 27 日举办子洲县干部职工拔河比赛。

③大力推进人才建设

为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提高基层体育骨干的业务素质和体育工作管理水平，更好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根据市级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体育中心

积极组织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2022年培训健身秧歌、广场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75名。

④严格实施体质监测

一是加强国民测试员队伍建设：在狠抓队伍管理的同时，组织了1次技能培训，要求做到既是国民体质测试的测试员，同时也是一名全民健身的宣传员、指导员。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在提升测试工作质量和根据测试数据开展个性化健身健康服务上下功夫，2022年，免费为786名群众进行体质监测。

⑤全力提升设施建设

一是按照适度超前、经济适用的原则，维修改造城东足球场、体质监测中心、指导员培训室，现已验收并投入使用。二是加大体育设施投入，6月-8月，组织人员下乡摸底统计全县损坏严重的农民体育健身器材，为损坏严重的器材进行维修、更换。三是加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投入力度，2022年为25个村安装了农民体育健身器材。四是积极争取资金项目，2022年上报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等7个补短板项目，现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正在筹措资金，准备实施。五是积极探索场馆运行模式，多次到榆阳区、绥德县等地调研学习，探索游泳馆运行方式，现已形成两套方案上报政府。

通过一年的努力，我单位顺利完成了年初的既定目标和工作任务，受到了上级领导部门和广大群众的认可。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 本次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六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配置方面共15分，得14分；预算执行方面共15分，得14分；预算管理方面共15分，得15分；资产管理方面共10分，得10分；职责履行方面共25分，得23分；履职效益方面共20分，得16分。

其中：（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自评得分4分。失分原因

是单位在职实有人员有空编情况，人员控制率未达标。（2）资金结余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自评得分为2分。失分原因是资金有结余，但未超过上年结转。（3）单位职责履行指标满分为25分，单位自评实际得分23分，失分原因是因为疫情等实际因素的影响，全民健身等群众活动工作没有得到有效开展，没有达到年初工作目标。（4）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5分，单位自评实际得分12分，因为工作条件、工作方法等原因，使得部分业务开展不到位，群众对体育锻炼的熟知度和行动感还不够强，没有达到既定的社会效益。（5）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满分为5分，单位自评实际得分3分，因为满意度没有达到95以上，故得分为3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我单位2022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 由于工作条件、工作方法的现实原因，部分业务开展不到位，达不到既定的社会效益目标；

2. 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做的不够细化。

针对以上问题和原因，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按照以下方向和措施进行改进：

（1）要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改变工作观念，使得业务人员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要能够事半功倍，努力提供社会效益；

（2）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积极参加评价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熟悉业务，提升单位绩效自评水平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要能够事半功倍，努力提供社会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得到我单位的高度重视，单位组织专人及时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工作，改正工作中的不足，有效提高单位履职能力及资金使用效率，并将

自评结果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437097773T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曹志伟 (签章)

联系人：李文良

联系电话：17792109931

评价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58	112.87	96.82%	10	96.82%	8	
	其中：财政拨款	96.58	96.5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20	16.83	84.15%	—	84.1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办公室《关于征集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承办的意见》(榆筹办函〔2021〕30号)精神,市筹委会定于2022年7月23日在子洲县举办火炬传递第十站,我县执委会负责区域内安全保卫、活动实施、舆论宣传、火炬手食宿、火炬传递车队组建、景观设置、后勤保障等工作。</p>			<p>县执委会负责了区域内安全保卫、活动实施、舆论宣传、火炬手食宿、火炬传递车队组建、景观设置、后勤保障等工作,圆满完成了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子洲站相关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省运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3万人	3万人	10	10	
			火炬传递棒数	≥41棒	41棒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准备活动时间	≥4个月	4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举办活动控制金额	≥116.58万元	112.87万元	15	12	未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体育事业科持续发展的影响力	≥96%	95%	15	12	对体育事业的影响力还不够,还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96%	15	15	
总分					100	92		

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项目

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办公室《关于征集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承办的意见》（榆筹办函〔2021〕30号）精神，市筹委会定于2022年7月23日在子洲县举办火炬传递，我县执委会负责区域内安全保卫、活动实施、舆论宣传、火炬手食宿、火炬传递车队组建、景观设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2. 项目建设内容：县执委会负责了区域内安全保卫、活动实施、舆论宣传、火炬手食宿、火炬传递车队组建、景观设置、后勤保障等工作，圆满完成了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子洲站相关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省运氛围。

(二) 项目目标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58
	其中：财政拨款	96.58
	其他资金	2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办公室《关于征集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承办的意见》（榆筹办函〔2021〕30号）精神，市筹委会定于2022年7月23日在子洲县举	县执委会负责了区域内安全保卫、活动实施、舆论宣传、火炬手食宿、火炬传递车队组建、景观设置、后勤保障等工作，圆满完成了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子洲站相关工

办火炬传递，我县执委会负责区域内安全保卫、活动实施、舆论宣传、火炬手食宿、火炬传递车队组建、景观设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作，营造了良好的省运氛围。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3万人	3万人	
			火炬传递棒数	≥41棒	41棒	
		质量指标	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准备活动时间	≥4个月	4个月	
		成本指标	举办活动控制金额	≥116.58万元	112.87万元	未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力	≥96%	95%	以后大力宣传、举办体育事业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96%	

1.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查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突出展现国家的伟大成就，展现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的城市、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发展成就，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中华体育精神，展示新时代追赶超越取得的丰硕成果，突显省运会的文化价值。为省运会的成功举办营造良好氛围。

2. 年度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加快西部体育强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圆满完成省十七运会火炬传递子洲站相关工作，营

营造良好省运氛围，县执委会需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做好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 116.58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96.58 万元，收到榆林市腾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十七运火炬传递赞助费 20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2.87 万元，全部用于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项目。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 112.87 万元，用于十七运全民健身宣传片拍摄 0.31 万元；差旅费、汽车运输费、矿泉水、文化衫 10.11 万元；口罩、宣传片表演服、策划费、对讲机喇叭等 4.66 万元；液化气、拍摄演出费用、拆广场简介、路锥、服装拉运费 3.65 万元；媒体摄影台、致辞台、主席台格栅、大美子洲精彩省运铝板烤漆字、红地毯等 8.83 万元；氛围道旗、小国旗、雷亚架等 8.45 万元；各类工作胸牌、起收火点舞台背景、架子等 9.13 万元；氛围道旗、小国旗、雷亚架等 17.73 万元；化妆费和火炬传递全民健身宣传片拍摄 0.48 万元；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视频宣传 3.83 万元；十七运会形象雕塑 4.4 万元；火炬传递音响租赁 5.4 万元；火炬传递标语彩旗喷绘海报及徽章制作 6.1 万元；火炬传递暖场节目太极拳、曳步舞、扇情舞韵展演、工作人员标志服 8.65 万元。火炬传递工作指南及手提袋制作 4.79 万元；支付火炬传递起收火点用帐篷 0.38 万元；火炬传递起收火点照舞台场地 0.4 万元；火炬传递沿途布点节目职教中心 2.27 万元、二幼 2.13 万元、实验中学 2.12 万元、第二中学 2.04 万元、实验小学 2.16 万元，共

计支付 112.87 万元，结转下年 3.71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7.11	一般公共预算	十七运全民健身宣传片拍摄	0.31
2	8.19	一般公共预算	差旅费、汽车运输费、矿泉水、文化衫	10.11
3	8.30	一般公共预算	口罩、宣传片表演服、策划费、对讲机喇叭等	4.66
4	9.6	一般公共预算	液化气、拍摄演出费用、拆广场简介、路锥、服装拉运费	3.65
5	9.28	一般公共预算	媒体摄影台、致辞台、主席台格栅、大美子洲精彩省运铝板烤漆字、红地毯等	8.83
6	9.28	一般公共预算	氛围道旗、小国旗、雷亚架等	17.73
7	9.28	一般公共预算	各类工作胸牌、起收火点舞台背景、架子等	8.45
8	9.28	一般公共预算	广告标牌制作、起收火点舞台等	9.13
9	10.11	一般公共预算	化妆费和火炬传递全民健身宣传片拍摄	0.48
10	11.3	一般公共预算	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视频宣传	3.83
11	11.8	一般公共预算	十七运会形象雕塑	4.4
12	11.8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音响租赁	5.4
12	12.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标语彩旗喷绘海报及徽	6.1

			章制作	
13	12.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暖场节目太极拳、曳步舞、扇情舞韵展演；工作人员标志服	8.65
14	12.9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工作指南及手提袋制作	4.79
15	12.9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起收火点用帐篷	0.38
16	12.1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起收火点照舞台场地	0.4
17	12.2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沿途布点节目职教中心	2.27
18	12.2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沿途布点节目二幼	2.13
19	12.2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沿途布点节目实验中学	2.12
20	12.2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沿途布点节目第二中学	2.04
21	12.26	一般公共预算	火炬传递沿途布点节目实验小学	2.16
			合计	112.8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体育中心实施本项目按照绩效评分表自评得分 92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七个方面。

资金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8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20 分，得 20 分；质量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时效指标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成本指标方面共 15 分，得 12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得 12 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专项资金，应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子洲县体育中心严格按照市县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资金指标中有少量资金支付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后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曹志伟	副局长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曹志伟
	李文良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文良
	李浩	工会主席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浩
	钟凡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钟凡
	高静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高静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3月15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活动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437097773T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曹志伟 (签章)

联系人： 李文良

联系电话： 17792109931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组织举办县级体育赛事活动 12 次以上，举办三级裁判员培训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各 1 次以上。			2022 年组织举办县级体育赛事活动 14 次，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田径）培训班 1 次；举办榆林市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广场舞）暨子洲县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广场舞）培训班 1 次；举办子洲县三级篮球裁判员培训班 1 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体育赛事活动次数	≥12	14	10	10	
			举办三级裁判员培训次数	≥1	1	10	10	
			社会指导员培训次数	≥2	2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的运动水平	≥96%	94%	10	6	我县的群众体育运动还需要加强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3 天	3 天	10	10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体育骨干业务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体质改善	明显提高	提高了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4%	92%	10	10	
总分					100	96		

全民健身活动项目

2022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定期举办以体育健身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运动会，支持职工体协、农民体协、老年人体协等体育协会，以及行业体育协会和单项体育协会举办运动会和体育比赛，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为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提高基层体育骨干的业务素质和体育工作管理水平，更好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根据市级民生工程目标要求，我县每年组织进行三级裁判员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经考核合格者颁发证书。

2. 项目建设内容：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大群众体育的宣传力度，使更多的人认识体育、了解体育、参与体育、支持体育，我县每年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群体活动。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培训力度，我县体育部门每年不定期举办1-2次培训工作。

(二) 项目目标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活动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组织举办县级体育赛事活动 12 次以上，举办三级裁判员培训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各 1 次以上。			2022 年组织举办县级体育赛事活动 14 次，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田径）培训班 1 次；举办榆林市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广场舞）暨子洲县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广场舞）培训班 1 次；举办子洲县三级篮球裁判员培训班 1 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体育赛事活动次数	≥12	14	
			举办三级裁判员培训次数	≥1	1	
			社会指导员培训次数	≥2	2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的运动水平	≥96%	92%	我县的社会体育力度还需要加强；积极对接省市特殊人才，增加我县的裁判员、指导员培训次数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3 天	3 天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体育骨干业务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大群众体质改善	明显提高	提高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4%	92%	

1. 总体目标：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大群众体育的宣传力度，使更多的人认识体育、了解体育、参与体育、支持体育，我县每年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群体活动。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裁判员培训力度，要求各级体育部门每年不定期举办 1-2 次培训工作。

2. 年度目标：大力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组织举办县级体育赛事活动 12 次以上，举办三级裁判员培训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各 1 次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 20 万元, 县级财政拨款 20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 万元, 用于购买跳绳、发球机 1.56 万元; 用于购买音响 4.25 万元; 用于购买乒乓球台 1.32 万元; 用于制作全民健身指南读本和迎省运安康杯足球比赛 7.4 万元; 用于篮球比赛和全民健身武术、太极拳培训 4 万元; 用于购买国民体质监测跳绳 0.27 万元; 用于购买围栏、裁判服、拔河绳 1.2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 20 万元, 用于购买跳绳、发球机 1.56 万元; 用于购买音响 4.25 万元; 用于购买乒乓球台 1.32 万元; 用于制作全民健身指南读本和迎省运安康杯足球比赛 7.4 万元; 用于篮球比赛和全民健身武术、太极拳培训 4 万元; 用于购买国民体质监测跳绳 0.27 万元; 用于购买围栏、裁判服、拔河绳 1.2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8.19	一般公共预算	跳绳、发球机	1.56
2	8.29	一般公共预算	音响	4.25
3	9.6	一般公共预算	乒乓球台	1.32
4	9.19	一般公共预算	全民健身指南读本和迎省运安康杯足球比赛	7.4
5	9.20	一般公共预算	篮球比赛	3
6	10.11	一般公共预算	全民健身武术、太极培训	1
7	10.26	一般公共预算	国民体质监测用跳绳	0.27

8	11.3	一般公共预算	拔河比赛用围栏、裁判服、拔河绳	1.2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体育中心实施本项目按照绩效评分表自评得分 96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八个方面。

资金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30 分，得 30 分；质量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6 分；时效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成本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方面 10 分，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得 10 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主要原因是我县的指导员和裁判员人才薄弱；积极争取省市体育局支持，增加训次数。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子洲县体育中心严格按照市县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质量指标中的参赛项目数指标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社会体育力度 \geq 96%，实际完成 94%。

（二）改进措施

以后将会积极对接省市特殊人才加强我县的裁判员、指导员培训次数。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曹志伟	副局长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曹志伟
	李文良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文良
	李浩	工会主席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浩
	钟凡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钟凡
	高静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高静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曹志伟
2023年3月15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310831437097773T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曹志伟 (签章)

联系人： 李文良

联系电话： 17792109931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开展城乡“15 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严格执行体育器材申请、发放、安装程序和建立健全档案。我中心 2022 年向农村及社区配发 10-15 套体育健身器材。			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严格体育器材申请、发放、安装程序和建立健全档案我中心 2022 年向农村及社区配发体育健身器材 10 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体育健身器材	≥15 套	21 套	15	15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安装器材使用期限	≥ 3 个月	6 个月	15	10	部分村未将场地硬化，故无法安装。
		成本指标	器材价格	≥ 22.99 万元	22.99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广大农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意见》要求，农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事关农村体育产业的长远发展，事关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大局，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规划，纳入财政支出预算。

2. 项目建设内容：为加强农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开展城乡“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严格执行体育器材申请、发放、安装程序和建立健全档案。我中心需每年向农村及社区配发 10-15 套体育健身器材。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开展城乡“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严格执行体育器材申请、发放、安装程序和建立健全档案。我中心 2022 年向农村及社区配发 10-15 套体育健身器材。	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严格执行体育器材申请、发放、安装程序和建立健全档案我中心 2022 年向农村及社区配发体育健身器材 10 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体育健身器材	≥15套	21套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安装器材使用期限	≥3个月	6个月	部分村未将场地硬化，故无法安装；积极对接村上相关人员督促其按要求时限完成场地要求。
		成本指标	器材价格	≥40万元	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农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 总体目标：为加强农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开展城乡“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严格体育器材申请、发放、安装程序和建立健全档案。我中心需每年向农村及社区配发10-15套体育健身器材。

2. 年度目标：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开展城乡“15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严格体育器材申请、发放、安装程序和建立健全档案。我中心2022年向农村及社区配发10-15套体育健身器材。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40万元，县级财政拨款40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0 万元，全部用于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 40 万元，用于器材 39.47 万元；体育器材（跳绳、足球、篮球）0.53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 (万元)
1	9.20	一般公共预算	器材	9.77
2	10.26	一般公共预算	体育器材（跳绳）	0.23
3	12.9	一般公共预算	器材	29.7
4	12.14	一般公共预算	体育器材（足球、篮球）	0.3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体育中心实施本项目按照绩效评分表自评得分 95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八个方面。

资金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质量指标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时效指标方面共 15 分，得 10 分；成本指标方面共 15 分，得 15 分；社会效益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得 10 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主要原因是部分村未将场地硬化，故无法安装，以后将会积极对接村上相关人员督促其按要求时限完成场地要求。

(一)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子洲县体育中心严格按照市县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时效指标中的安装器材使用期限指标为6个月，3个月内未完成。

(二) 改进措施

以后将会积极对接村上相关人员督促其按要求时限完成场地要求。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曹志伟	副局长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曹志伟
	李文良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文良
	李浩	工会主席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浩
	钟凡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钟凡
	高静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高静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曹志伟

2023年3月15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体育场信息化改造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437097773T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曹志伟 (签章)

联系人： 李文良

联系电话： 17792109931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场信息化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0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4	19.4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推进场馆信息化发展，加强对申请低免开放场馆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场馆在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我中心计划对县中心体育场进行信息化改造。			我中心对县中心体育场进行信息化改造。其中体育场客流统计建设软件产品 8.3 万元，硬件产品约 9.6 万元，软件年服务约 1.5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场馆信息化改造	≥1 个	2 个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19.4 万元	19.4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全县体育锻炼人员满意度	≥94%	90%	10	6	我县的体育设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总分					100	96		

体育场信息化改造 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已完成信息化改造公共体育场馆对接工作的通知》（文号）要求，可享受低免补助场馆需要在今年6月30日前完成信息化改造，并将相关视频信号传送至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否则将无法享受中央补助资金。为进一步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推进场馆信息化发展，加强对申请低免开放场馆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场馆在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

2. 项目建设内容：我中心计划对县中心体育场进行信息化改造，其中体育场客流统计建设软件产品 8.3 万元，硬件产品约 9.6 万元，软件年服务约 1.5 万元。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体育场信息化改造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
	其中：财政拨款	19.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县中心体育场进行信息化改造，其中体育场客流统计建设软件产品 8.3 万元，硬件产品约 9.6 万元，软件年服务约 1.5 万元。	全部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场馆信息化改造	≥1个	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19.4万元	19.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影响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体育锻炼人员满意度	≥94%	90%	我县的体育设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1. 总体目标：子洲县中心体育场是我县重大民生工程，是群众锻炼和大型文体活动举办的主要场所，总投资 6800 万元，自 2015 年底投入使用后，一直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根据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已完成信息化改造公共体育场馆对接工作的通知》（文号）要求，可享受低免补助场馆需要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信息化改造，并将相关视频信号传送至国家体育总局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系统进行监管，否则将无法享受中央补助资金。为进一步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推进场馆信息化发展，加强对申请低免开放场馆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场馆在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

2. 年度目标：我中心计划对县中心体育场进行信息化改造，其中体育场客流统计建设软件产品 8.3 万元，硬件产品约 9.6 万元，软件年服务约 1.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 19.4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19.4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9.4 万元，全部用于体育场信息化改造。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 19.4 万元，用于体育场信息化建设 19.4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9.20	一般公共预算	体育场信息化建设	19.4
合计				19.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体育中心实施本项目按照绩效评分表自评得分 96 分, 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七个方面。

资金指标方面共 10 分, 得 10 分; 数量指标方面共 20 分, 得 20 分; 质量指标方面共 20 分, 得 20 分; 时效指标方面共 20 分, 得 20 分; 成本指标方面共 10 分, 得 10 分; 社会效益方面共 10 分, 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0 分, 得 6 分。主要原因是我县的体育设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子洲县体育中心严格按照市县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90%, 未达到 94%。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享受对象满意度未达到 94%以上，今后在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让项目在范围内最大程度的满足服务对象，努力做到 94%以上的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曹志伟	副局长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曹志伟
	李文良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文良
	李浩	工会主席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浩
	钟凡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钟凡
	高静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高静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3月15日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中心体育场和城东足球场运营维护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2610831437097773T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曹志伟 (签章)

联系人：李文良

联系电话：17792109931

评价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中心体育场和城东足球场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151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体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子洲县体育场和子洲县城东足球场地处县城繁华地段、集比赛训练、群众活动、文体演出为一体的大型体育场所，日均接纳人数约万人。为了让全县群众有一个舒适、安全、卫生的锻炼环境，我中心每年需对场地设施及器材进行维护和修缮。			着力补齐了我县基本公共体育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我县体育场地的建设，改进了一个羽毛球场地，维修了管理间、大厅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场馆个数	2个	2个	10	10	
			体育场活动场次	≥16次	18次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场馆安装运营	零事故	零事故	10	10	
			时效指标	2个场馆每周开放时间	不少于35个小时	56个小时	10	10
		维护时间		3个月	6个月	10	5	工程涉及面广，施工进度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故目标的设计与工程进度的贴合还需完善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使用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新模式	提高场馆管理水平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子洲县中心体育场和城东足球场运营维护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洲县体育场和子洲县城东足球场地处县城繁华地段，集比赛训练、群众活动、文体演出为一体的大型体育场所，日均接纳人数约万人。为了让全县群众有一个舒适、安全、卫生的锻炼环境，我中心每年需对场地设施及器材进行维护和修缮。

2.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要求，县上每年定期对体育场馆进行维修、养护，保证体育场馆的正常，安全使用。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中心体育场和城东足球场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子洲县体育场和子洲县城东足球场地处县城繁华地段、集比赛训练、群众活动、文体演出为一体的大型体育场所，日均接纳人数约万人。为了让全县群众有一个舒适、安全、卫生的锻炼环境，我中心每年需对场地设施及器材进行维护和修缮。			补齐了我县基本公共体育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我县体育场地的建设，改进了一个羽毛球场地，维修了管理间、大厅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维护场馆个数	2 个	2 个	

标		体育场活动场次	≥16次	18次	
	质量指标	确保场馆安装运营	零事故	零事故	
	时效指标	2个场馆每周开放时间	不少于35个小时	56个小时	
		维护时间	3个月	6个月	工程涉及面广,施工进度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故目标的设计与工程进度的贴合还需完善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15万元	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使用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新模式	提高场馆管理水平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 总体目标：子洲县体育场和子洲县城东足球场地处县城繁华地段，集比赛训练、群众活动、文体演出为一体的大型体育场所，日均接纳人数约万人。为了让全县群众有一个舒适、安全、卫生的锻炼环境，我中心每年需对场地设施及器材进行维护和修缮。

2. 年度目标：根据《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要求，县上每年定期对体育场馆进行维修、养护，保证体育场馆的正常，安全使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 15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15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5 万元，其中体育场围栏 2.99 万元、体育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室改造 7.01 万元；城东足球场维修改造 5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支出 15 万元，用于体育场围栏 2.99 万元、体育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室改造 7.01 万元；城东足球场维修改造 5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9.19	一般公共预算	体育场围栏	2.99
2	2022.9.19	一般公共预算	体育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室改造	7.01
3	2022.9.19	一般公共预算	城东足球场维修改造	5
			合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体育中心实施本项目按照绩效评分表自评得分 95 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八个方面。

资金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数量指标方面共 20 分，得 20 分；质量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时效指标方面共 20 分，得 15 分；成本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社会效益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 10 分，得 10 分；满意度指标方面共 10 分，得 10 分。主要原因是工程涉及面广，施工进度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故目标的设计与工程进度的贴合还需完善。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无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子洲县体育中心严格按照市县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90%，未达到 94%。

(二) 改进措施

工程涉及面广，施工进度因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故目标的设计与工程进度的贴合还需完善；认真完善绩效目标，积极勘查施工现场，安全有序推进工程进度。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人员	曹志伟	副局长	子洲县教育和体育局	曹志伟
	李文良	副主任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文良
	李浩	工会主席	子洲县体育中心	李浩
	钟凡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钟凡
	高静	干事	子洲县体育中心	高静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曹志伟

2023年3月15日